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4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8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100）\*8 | 　 | 8　 |
| 履职 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0　 |
| 社会效益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86　 | 86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2021年预算数** | **2021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176800　 | 　151000 | 150100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24800　 | 　 |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152000 | 　151000 | 150100　 |
| 项目支出：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3507500　 | 1364600　 | 4538000　 |
|  其中：办公经费 | 454833　 | 109700　 | 923330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333594　 | 100000　 | 261063　 |
|  会议费、培训费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300000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1、认真执行《预算法》；2、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3、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1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机构编制人员情况**

本单位业务股室17个（其中二级事业单位8个），共有行政编制15个、事业编制71个，实有行政编制人员15人，实有事业编制人员71人，单位退休人员60人。

**二、单位主要职能与年度绩效目标**

我单位主要职能有：1、负责综合研究拟定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指导全县经济体制改革；2、提出全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政策，规划重大项目的布局；3、负责综合协调、监督管理、具体指导全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负责组织和实施重大项目稽查工作；4、依法开展价格监督检查；5、组织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科学技术开发及新技术引进、推广；6、研究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和收储、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建议等粮食工作。7、负责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归口管理的其他工作。

2021年绩效目标：1、抓好项目申报，重点抓好小农田水利项目、污染治理、农村环境整治、以及学校、医院、住房、能源建设等项目的争取工作；2、继续抓好省市县重点项目建设，确保省市重点项目实现“两个100%（开工率、当年投资完成率）”；3、紧紧抓住国家“稳增长、调结构”的政策机遇，进一步抓好固定资产投资，按时上报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每季度召开一次重点项目调度会，随时掌握投资动态和进度；4、抓好乡村振兴工作，强化措施，落实责任，不折不扣的完成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任务；5、切实做好物价监测管控工作，“12358”价格举报受理率达到100%；6、大力推广太阳能、空气能等新能源工作，完成沼气池、农村太阳能（空气能）热水器的维修工作；7认真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年度整体支出及管理情况**

2021年预算总收入2007.20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安排1673.12万元，年度预算追加334.08万元。实际总支出2007.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07.20万元，占年初预算基本支出的120%，占全年总支出的100%。

1、基本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87.7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1.37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三公”经费年初预算15.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5.1万元。实际“三公”经费支出15.01万元，占年初预算的99.4%，其中公务接待费15.01万元，占年初预算的99.4%。

3、资金管理情况(内部管理制度措施)

 ①公务接待和差旅费管理按麻财行[2018]9号、麻财行[2017]9号文件执行；

②局机关公务用车由办公室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

③办公用品由办公室统一采购、统一管理、统一分配，不得私用；

④进一步规范财经手续，加强财务管理，按“经办人—财务室初审—局长审核—分管财务领导审批”的审批程序报帐，重大开支（50000元以上）一律由党组集体研究决定。

**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意识形态工作成效显著。一是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我局从抓领导层和管理层入手，及时调整意识形态工作专班，确定分管领导和专干。班子成员坚持“一岗双责”，局党组坚持意识形态工作“十个纳入”。落实意识形态研判制度，局党组做到意识形态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到目前召开研判会议4次，亲自过问意识形态工作7次，督办工作3次。整个局机关凝聚合力，抓意识形态慢慢从“要我抓”向“我要抓”转变，形成了浓厚的氛围。**二是强化理论学习。**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湘考察讲话精神。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的指示精神，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和《长江保护法》等精神，组织干部职工观看脱贫攻坚总结大会和“七一”建党100周年庆祝大会。截至目前局党组集中学习12次，党支部集中学习4次，党组书记上党课2次，参观学习2次，书写心得体会100余份。**三是扎实开展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会同县纪委监委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共交办问题线索69个，立案34起，结案27起，其中行政监管部门立案26起，结案24起，处罚企业22家次，收取行政处罚罚金及违约金约130万元。**四是全力配合县委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及时开展自查自纠，县发改局作为宏观经济发展综合协调部门，以发展县域经济为己任，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完成整改交办问题5个，已完成整改4项，1项正在整改中，并长期坚持，局机关呈现出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

**2、争资立项工作取得新突破。**2021年我局结合国家的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奥港澳大湾区等战略决策，在各个层面进行布局，多方发力。2021年共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达6028万元。辰溪至凤凰高速公路已纳入省“十四五”规划，县通用机场建设已下发确认文件，完成了选址等相关前期工作，我县已初步纳入湘鄂渝黔革命老区项目县划定范围。张吉怀高铁顺利通车，高铁站前广场建设全面竣工。芷铜高速、工业园标准化厂房、人民医院搬迁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顺利推进，成效喜人。24项审批事项全部入驻政务中心，实行统一办公，全力为项目建设服务。到目前2021年共审批项目210个，其中企业备案项目167个，政府投资项目43个，项目建设不断拉动县域经济持续发展。

**3、固定资产投资工作逐步好转。**2021年市下达我县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是80亿元，同比增长13.4%。1-12月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82.1759亿元。为加大项目储备力度，增强发展后劲。初步谋划2022年县级重点建设项目18个，项目总投资23.71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10.88亿元。申报2022年省市重点建设项目22个（其中省级重点项目2个，项目总投资15.6亿元，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5亿元）。22个市级重点建设项目总投资73.36亿元，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31.38亿元。根据《政府投资条例》、《麻阳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麻办发〔2021〕22 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项目管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通过政府统筹、发改牵头、部门申报，对2022年所有财政性资金（含中央、省预算内、上级专项）拟实施的新建、续建项目进行谋划、论证以及反复研究，形成2022年各单位拟实施项目143个，项目总投资118.4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32.62亿元。其中拟实施的项目119个，开展项目前期的24个。2021年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19个，总投资142.51亿元，债券资金需求69.42亿元，其中麻阳县大湘西农产品生鲜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麻阳县城区应急水源建设工程已成功入围省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拟发债项目清单。新进规模企业3家，为县域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出台了《进一步加强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和《麻阳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起到了领航作用。

**4、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稳固推进。**县发改局始终坚信项目是推动经济发展的有力抓手，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的思想理念。2021年市级重点建设项目16个，总投资87.38亿元，年度计划完成28.01亿元，其中产业投资25.91亿元，占年度计划的92.5%。1-12月累计完成投资41.46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148%。县级重点项目。2021年县级重点建设项目24个，总投资38.42亿元，年度计划完成10.49亿元，其中产业投资5.62亿元，占年度计划的53.57%。1-12月累计完成投资9.6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91.45%2021年我县狠抓“奋战开局年见到新气象、庆祝百周年行动”，较好的完成了各项指标。并以该行动为契机，加大项目建设力度，当前岩拖公路、五洲国际、农资市场三期等项目即将竣工；城东、城南防洪提、扶贫村道路建设、人民医院等项目深入推进；新型建材与科技材料开发建设、大湘西农产品生鲜冷链仓储物流园等项目即将落地实施，重大项目建设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

**5、经济运行和规划编制扎实有效。一是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我县“十四五”规划于2019年6月25日正式启动。前期主要围绕19个县级重点课题，各部门扎实开展前期研究和各项调研工作。3月7日麻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0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正式网络公布。“十四五”期间，我县规划实施重大项目192个，总投资675亿元，涉及工业科技、现代服务业、农业水利、交通、城镇建设、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多个领域。同时编制专项规划19个。**二是积极申报特色小镇。**通过各单位和乡镇筛选，已上报隆家堡乡康养温泉小镇、高村冰糖橙特色产业小镇、兰里镇高山黄桃特色产业小镇、岩门冰糖橙特色产业小镇、舒家村乡“红糖”小镇。**三是深入剖析经济形势。**积极撰写每季度经济形势分析材料和年度计划执行报告，分析每季度经济形势情况和提出有效的应对措施，为上级主管部门及县委、县政府的宏观决策提供有效依据。

**6、全县粮食安全工作亮点纷呈。一是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2021规划下达我县耕地保有量30.8万亩，全县耕地实有面积32.6505万亩，较规划下达耕地保有量多1.8505万亩。规划我县基本农田24.285万亩，全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24.3万亩，较任务多完成0.015万亩。落实最严格的保护制度，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二是切实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抓好全县地方储备粮及成品粮管理，增强“保障能力”推动体系建设，改建低温储存地方储备粮成品粮库1栋，其他仓库3栋。增加使用“双随机一公开”系统的频次，建立涉粮企业信用档案制度，推进节粮减损和健康消费，用好12325监管热线，落实“四不两直”要求，推进粮食流通2021亮剑执法行动，累计检查45次、经营单位127户,责令整改11户。**三是全力以赴完成粮食收购工作。**2021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0.2万亩以上，总产量达11.5万吨，高档优质稻推广面积达15.5万亩以上。截止9月24日，已轮入中籼稻谷1366吨，完成收购计划的100%；实现地方储备粮4500吨、成品粮400吨储备规模。粮食收购未出现“人情粮”“打白条”卖粮难”等违纪违规情况，没有出现以陈顶新，“转圈粮”“压级压价”以及先收后转等问题。**四是抓粮食储备安全管理。**顺利完成1366吨粮食轮换工作，重点保障县地方储备粮4500吨，成品粮400吨。加强粮食风险基金和本级财政预算，2021年拨付270万元，全力保障粮食收储，且专户专帐、专款专用，杜绝违规行为。全县确立了25家应急粮油供应网点、1家应急粮食加工企业和1家应急粮食储运企业，为全县疫情防控、突发自然灾害处置提供了有力保障。**五是及时抓好涉粮问题整改**。今年9月25日至11月5日，市第四交叉巡察组对我县涉粮工作进行专项巡察，反馈问题4大类18个，到目前已完成整改14个，4个问题正在落实整改，通过专项巡察我县粮食工作不断规范。

**7、能源建设工作呈现新局面。一是光伏及风力发电。**根据“十四五”能源规划，国家提出了“碳达峰、碳中和”的“30 60”目标，我县整块（集中连片200亩以上）符合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约54177亩，理论可开发2167.08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第一批申报风、光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项目9个，占地约有21698亩，可开发830MW。其中光伏发电项目7个，占地约20208亩，可开发730MW；风电发电2个，占地约1490亩，可开发100MW。经初步评估，9个项目总投资约39.44亿元，项目运营周期25年。预计项目全部落成后可实现年发电量7.1亿度，年发电收益3.2亿元，实现年税收3903万元。**二是电力监察工作。**完成了尚坪110KV变电站输出线路、湘西-富州-杜田、张吉怀高铁牵引线、怀化牌楼-湘西500KV线路，高压输电线路总长90公里，电塔262个，10KV农网改造线路总长125公里，新建台区116个。能耗“双控”工作截止2021年11月麻阳全社会用电量是65204.17万度，与去年同期52997.45万度相比，用电量增长23.03％，目前全市排名第4。**三是再生能源技术推广工作。**维护农村户用沼气池230口；维护太阳能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共391台。我局竭尽所能抓好农村沼气池、太阳能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等后续服务管理工作。

**8、湘西开发工作成效突出。一是加大后续产业扶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及就业项目7个，就业奖补项目3个，资金165万元，项目的实施解决了易地搬迁就业难的问题。天然饮用水公共品牌建设项目寿山无量山泉厂门店建设奖补资金5万元，为企业扩展市场渠道提供了资金支持。**二是整合涉农资金。**2021年涉农资金整合项目本年度共整合涉农资金1419.40万元，涉及项目54个，项目均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在乡村振兴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当地提供了更多的劳务就业岗位。

**9、价格管理工作全面铺开。**深化价格改革，进一步清理规范服务性收费项目。**一是规范涉企收费。**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24号）文件精神，落实出台的惠企政策措施，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坚决杜绝利用政府影响违规收费。累计优惠减免客户成本达128万元。共减少接水费、增容费以及开关闸费、管线探测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342万，涉及3373用户。另外通过前期开展成本测算，制定了我县城东广场地下停车场收费标准。**二是强化督察政策落实。**完成了《麻阳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成本监审》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县美林景苑小区及天仪房地产物业小区转供电价格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得到了上级主管部门的好评。完成了县生活垃圾处理方式、日处理量、收费标准等工作。将全县初二生物实验操作和初三的音乐、美术、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信息技术等六科不能收费的学业水平考试费全部清退给考生，共计25.5万元，得到了广大群众的赞扬。**三是扎实开展价格认证。2021年截至目前完成价格认证396起，认证资金达261.5万元，**为公、检、法、司提供了有利的依据。同时，节假日、疫情和汛期间积极开展价格监测，形成价格监测报告50余份，为我县价格稳定提供了参考资料。

**10、其他各项工作全面推进。一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信用宣传，加强信用管理，归集信用信息，2021年已录入“双公示”事项5132项，其中行政许可4782项，行政处罚350项，迟报410项，迟报率控制在0.79%。通过推广信易贷宣传目前已注册企业900多家，平台融资规模已完成2.9亿元。全县完成6868条信用承诺，超额完成市里下达的目标任务。**二是社会发展全面进步。**龙升小学、民族小学教学楼改造及运动场，江口墟中学运动场提质及附属设施项目、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产教融合工程、公办养老机构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改造等扎实推进，不断夯实发展基础。**三是全力抓好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工作成果，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3名基层工作经验丰富，工作扎实肯干的人员驻村，全面完成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任务。**四是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洞庭清波”活动，把好项目审批关，坚决杜绝有影响生态环境的项目立项。同时全力配合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落实河长制、河道、小水电整治等工作。**五是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工作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工作要求，各负其责，我局二级机构和下属单位没有发生1起安全事故。**六是**综治、禁毒、统计、创文、创卫、工会等工作全面推进，较好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五、存在的问题**

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我单位自评得分，反映出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年初预算编制前瞻性偏低，造成预算执行偏低。

**六、改进措施与建议**

加强监管，做到监管机制环环相扣，不出现断层、行政单位的预算是财政总预算的基础，它是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社会发展战略在行政单位预算中的体现，是单位行政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重要经济保证。因此，为保证预算编制的质量，在编制预算中，本单位遵循下列原则：合法性原则、完整性原则、真实性原则、稳妥性原则、绩效性原则。